



民 事 诉 讼 法 学











〔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教材〕

民 事 诉 讼 法 学

江 伟 编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江 伟 编著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1/32 印张11.125 字数235,000

1986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90,000册

书号7228·012 定价1.80元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7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特点.....	11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15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2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的要素.....	23
第三节 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28
第四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的意义.....	29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意义和 分类.....	32
第二节 宪法和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原则.....	3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原则.....	44
第四章 管辖	58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分类.....	58
第二节 级别管辖.....	60
第三节 地域管辖的概念和分类.....	64
第四节 普通管辖.....	66
第五节 特别管辖.....	68

第六节 专属管辖与协议管辖	75
第七节 共同管辖、选择管辖和合并管辖	77
第八节 指定管辖和移送管辖	79
第五章 审判组织	83
第一节 审判组织的概念和形式	83
第二节 独任制	84
第三节 合议制与审判委员会	85
第六章 当事人	89
第一节 当事人	89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02
第三节 第三人	107
第七章 诉讼代理人	115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与意义	115
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	116
第三节 指定代理人	118
第四节 委托代理人	121
第八章 诉	131
第一节 诉的概念	131
第二节 诉权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132
第三节 诉的种类	137
第四节 诉的要素	141
第五节 反诉	144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45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149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证据的概念和特点	149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51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证据的种类	154
第四节	证明和证明对象	159
第五节	举证责任	164
第六节	收集证据	168
第七节	审查和判断证据	169
第八节	证据的保全	170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72
第一节	期间	172
第二节	送达	176
第十一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83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性质 和意义	183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和构成	187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适用	191
第十二章	诉讼费用	197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和收取诉讼费用的意义	197
第二节	案件受理费	198
第三节	其他诉讼费	199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和负担	199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和担保	201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204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205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08
第三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210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13
第五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217

第六节	延期审理与诉讼中止和终结	221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224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2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25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227
第十五章	法院调解	230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	230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31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234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237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239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种类和共同规则	239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241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243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245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47
第十七章	判决、裁定和决定	251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51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56
第三节	决定	259
第四节	其他决断形式	264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6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3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26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68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70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27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3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	274
第三节	申诉	276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77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280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80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82
第三节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86
第四节	执行措施	289
第五节	执行的中止和终结	295
第六节	执行回转	300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03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303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04
第三节	仲裁与涉外民事诉讼	311
第四节	送达、期间	312
第五节	诉讼保全	315
第六节	司法协助	317
第二十二章	仲裁	321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321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324
第三节	涉外仲裁	336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诉讼形式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通过诉讼形式实现。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采取刑事诉讼形式，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经济案件，采取民事诉讼形式。

诉讼形式，这是一种行使国家审判权，以查明案件事实，依法惩罚犯罪，确认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的活动方式。它具有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活动方式的特点：

（一）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从办案的步骤到活动方式，都要依法进行。

（二）当事人和其他人有权参加诉讼，并赋予他们一系列诉讼权利。

（三）法院所作裁判，必须以法定程序查明的事实作为依据，并严格依照实体法作为根据。

正因为如此，它才能切实保证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和法制的统一，才能真正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二、民事诉讼

关于什么是民事诉讼，必须要有一个反映它的本质特征

的确切概念，对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和一些实际工作的同志中间有着不同的认识。这种不同的认识，大致有三种说法：

第一种说法：认为民事诉讼就是“打民事官司”，如果把它当作通俗的语言来理解，原也无可非议。但是作为一种科学的概念是不确切的。首先，它只说明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没有说明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法院在诉讼中与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其次，它只说明了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没有说明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在诉讼中不仅有当事人的活动，还有证人、鉴定人等的活动。再次，这种说法把当事人放在不适当的地位，把当事人作为法院审问的对象，调查的对象，没有把当事人看成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这不符合我国审判实践的情况。只是在封建社会中，才把当事人当作诉讼的客体。

第二种说法：认为民事诉讼就是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解决民事争议。这种说法，实际上是把民事诉讼与起诉两个概念简单地加在一起。因为诉是请求，起诉是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它混淆了三个不同的概念。

第三种说法：认为民事诉讼是个人和单位要求人民法院保护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审判程序制度。实际上，这是把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程序，甚至把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混为一谈了。这种说法，与美国一些法学家认为诉讼等于审理案件的程序，而诉讼程序则是当事人争取法律保护 and 通过法院满足其请求，应当遵守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的看法是一致的。把诉讼看作是程序，而程序就是法规，其社会效果是不强调遵守法规，实际怎么样做都是合法的。这是为法官企图在办案中极力摆脱诉讼法规的束缚作辩护的。我们认为这种

说法是不科学的，而且对实践也是有害的。

那么，究竟应当怎样给民事诉讼下定义呢？我们认为，民事诉讼，即是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这里所说的诉讼参与人，包括原告和被告，第三人，以及证人、鉴定人等。

所谓诉讼活动，既指人民法院的活动，如受理案件，调查，采取强制措施，作出判决等；还有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如原告起诉，证人出庭作证等。

所谓诉讼关系，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如原告有权起诉，符合起诉权条件，人民法院必须受理。又如，法院有权指派鉴定人，鉴定人有义务出庭提出鉴定结论，也有权询问当事人、证人。

上面所说的这些诉讼活动和关系，都是由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就是说，都是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依法产生的诉讼关系。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民事诉讼不仅是法院的审判活动，而且还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不论是法院、当事人、还是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的诉讼活动，都必须遵守一定的法定程序和形式，否则，所进行的诉讼活动，就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第二，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有很大的影响，但是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中始终起着

主导作用，对诉讼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第三，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是由若干个诉讼阶段组成的。每一诉讼阶段前后连接，都各有自己的中心任务。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将诉讼推移到下一阶段。不同阶段的任务，规定了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各个阶段的先后顺序，规定了它们之间的互相衔连和整个诉讼过程的连续性。就一个案件来说，先是第一审程序，其中的普通程序又分为几个阶段：一是起诉和审理；二是审理前的准备；三是开庭审判；四是裁判和宣判。其次是第二审程序。第三是执行程序。最后还可能再有再审程序。

三、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这是两个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概念。两者之间的关系就是调整对象与法律本身的关系。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民事诉讼法就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

按照前面所说，民事诉讼就是活动和关系。这种活动和关系，都是依法进行的活动，依法所产生的关系。可见，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一是诉讼活动，二是诉讼关系。所以，不能把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对象同民事诉讼法本身等同起来。

那么，什么是民事诉讼法呢？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审判民事案件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规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准则，也是一切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准则。在诉讼过程中，不论是审判人员，还是执行人员和一切诉讼参与人，都必须遵守民事

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或者叫做有形式意义与实质意义之分。狭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指的是民事诉讼法典，也就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即诉讼条款。如我国宪法第41条3款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又如，我国婚姻法第25条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再如我国经济合同法第48条规定，经济合同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文件、批复，也可以列入广义（即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虽然这些文件、批复不是法律，但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是必须遵照执行的，毫无疑议，它对民事诉讼起着指导性的作用，所以，应当看成是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

在谈到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时，还必须指出，民事诉讼法就其性质来说，属于程序法。它是保证民法，婚姻法，劳动法，经济法和其他法律，在社会生活中贯彻实施的程序法。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不同，刑事诉讼法只是保证刑法和其他刑事法规的贯彻实施，而民事诉讼法不仅保证民法的实施，而且还保证婚姻法，经济法等等的实施。可见，民事诉讼法在社会生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首先，它在民事程序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一切民事程序法的基本法（如公证，仲裁等）。

其次，它具有广泛的适用性。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经济案件，甚至一些行政案件，都要适用民事诉讼法。此外，海事法院审理案件也是适用民事诉讼法。

第三，它与一切公民，法人密切相关。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不论是公民或是法人都可能经常同它打交道。例如向别人起诉，或者别人起诉后去法院应诉。

长期以来，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着“重刑轻民”的观点，即使在当前也不能说就已经不复存在，肃清其影响还需要一段过程。我国“重刑轻民”的观点长期流行，不是偶然的。

从思想根源来说，无非是“左”的思想在司法工作中的反映。多年来，一直人为地搞什么“阶级斗争为纲”，强调对敌斗争，认为司法工作的锋芒就是对敌人，根本忘记了还要妥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和反映人民内部矛盾的民事纠纷。

从社会历史根源来说，首先，与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有关。我国有漫长的封建社会的历史，封建统治者主要采用行政和刑罚的手段统治人民，这种思想自觉不自觉地影响到我们的一些干部。他们习惯于运用行政手段和刑罚，而不习惯运用诉讼方法解决民事问题。其次，我国缺乏民主传统，不重视运用诉讼形式解决民事纠纷，这与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商品生产不发达有着直接的联系。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实行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一系列新的政策，在计划经济指导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将得到迅猛发展，民事问题越来越突出。民事诉讼法的作用及其重要性，必然越来越显示出它的生命活力。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 法律部门的关系

法律是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根据各种社会关系的特殊性，我国的法律分为不同的部门法，各个部门法的总和，构成了社会主义法律的统一体。统一体与各个部门法之间的关系，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统一体指导和制约着各个部门法，各个部门法体现了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各个部门法之间，都有程度不同的联系，只不过有的联系密切，有的不密切。联系较多、关系密切的，称为相邻的法律部门。民事诉讼法的相邻法律部门主要有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劳动法和行政法等实体法，还有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刑事法、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法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民法是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本体的实体法，总是和保证其实施的程序法密切联系在一起。正如马克思所说：“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马克思这段话提出了两个著名的原理。其一，程序法和实体法密不可分。但是，马克思这里所说的两者密不可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是从实质意义上讲的，而不是从形式意义上讲的。从实质意义上说，程序法和实体法必须同时存在，互为依存的条件，表现为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从形式意义上说，两者并非密不可分。只有民法典，而无民事诉讼法典；或者相反，只有民事诉讼法典，而无民法典。这两种情况，在世界各国的立法实践中，却屡见不鲜。例如法国，1804年公布民法典，1806年公布民事诉讼法典，民法典先公布于民事诉讼法典两年。又如日本，1891年（明治24年）1月公布民事诉讼法典，1896年至1898年（明治29至31年）公布民法。民事诉讼法典先于民法典公布，约5—7年。从这种意义上说，实体法和程序法两者又是可以互相脱离的。但是，即使没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总是存在的。相反的情况也是有的，这指的是没有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典，却有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所以，从根本上来说，两者仍然是同时存在，密不可分的。我国1982年3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第八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这应当认为是公布了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但却没有同时公布形式意义上的民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并随即公布，这应当认为是公布了形式意义上的民法。这就结束了我国只有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而无形式意义上民法的局面。

其二，审判程序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和内部生命的表现。对此，可以作如下的理解：即实体法规范只有通过审判程序，它的内部生命才能得以体现。这是由于法律（即实体法）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所决定的。马克思的这一论断，进一步阐明

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内在关系。

基于上述原理可知，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的关系，就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实体法，它规定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以及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规则。公民和法人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就要通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确定他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并保证其实现。

二、民事诉讼法与经济法、婚姻法、劳动法和行政法

经济法、婚姻法和劳动法都是实体法，它们分别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和劳动关系。公民和法人因上述关系发生纠纷，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也要通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确定他们之间的经济、婚姻家庭和劳动权利义务关系，并保证其实现。经济法、婚姻法和劳动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也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

此外，某些行政法也要通过民事诉讼法保证其实施，它们之间也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关系。

三、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也是十分密切的。前者规定人民法院的任务、组织机构、组织和活动原则，后者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原则和程序。两者的规定往往又是相通的。例如，人民法院组织法所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公开、合议等原则，既是组织原则，也是活动原则。所以，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必须同时遵守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一切规范。

四、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